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黎敦和

联系电话：0753—259990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为有效预防控制登革热、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发生与传播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进一步巩固我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成果，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我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梅县区 2023 年度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为三个。项目一：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二：城区公共环境区域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和城区毒鼠屋安装项目；项目三：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指定范围内除四害（蚊、蝇、蟑螂、老鼠）消杀 1 次。三个项目费用预算为 50 万元，资金已申请由区财政负担，已支付到位。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按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与梅州市梅县区爱卫消杀技术服务中心签订的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区域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开展一轮城区灭鼠施投 0.015%溴鼠灵灭鼠药；开展一次灭成蚊；开展一次城区公共环境死水塘、死水湖、死水沟等分散水体灭蚊幼施投 1%双硫磷颗粒剂——安备；开展一次公共环境集贸市场、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重点场所周边灭蝇；开展一次城区重点场所下水道等灭蟑；安装灭鼠屋 134 只。实施防制措施后鼠、蚊、蝇的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

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2023 年自承包之日起梅县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程承包后的防制效果要求维持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项目二：按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与广东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2023 年广东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自承包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梅县区城区开展了三轮城区灭鼠（施投 0.005%溴敌隆毒饵灭鼠药不少于 7000 公斤）；二次灭成蚊（施喷灭蚊药物 120 升）；三次城区公共环境死水塘、死水湖、死水沟等分散水体施投灭蚊幼剂（施投 1%双硫磷颗粒剂——安备，不少于 350 公斤）；二次公共环境集贸市场、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重点场所周边灭蝇（施喷灭蝇药不少于 120 公升）；一次城区重点场所下水道等灭蟑（施喷 2%杀蟑热雾剂不少于 400 公升）。实施防制措施后鼠、蚊、蝇的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2023 年自承包之日起梅县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程承包后的防制效果要求维持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三：按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与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协议价采购合同，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一星期内完成了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指定范围内除四害（蚊、蝇、蟑螂、老鼠）

消杀 1 次。实施防制措施后鼠、蚊、蝇的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项目预期效益

一是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后鼠、蚊、蟑、蝇的密度要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以上标准要求；二是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三是开展公共环境预防性消毒消杀，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切实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登革热等疫情发生和扩散的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和国家卫生城市荣誉。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进展、投入情况

项目一：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梅县区爱卫消杀技术服务中心已全面完成与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区域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内容，实施防制措施后蚊虫密度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要求，对照国家标准（GB / 27771—2011）对防制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参照 GB/T 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的监测方法进行。蚊虫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要求，项目资金 138085 元；同时，新增安装灭鼠屋 134 只，项目资金 6030 元。两项资金合计 144115 元，已全额支付给

梅州市梅县区爱卫消杀技术服务中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二：2023 年自承包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与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梅县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内容，本次工程费用项目资金 30 万元，结算分二期：第一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 20 万元；第二期在防制工程完结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已全额支付给广东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三：2023 年 12 月 22 日自签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起，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了与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内容，费用合计 55885 元，已全额支付给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实现率。2023 年，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金共计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2）支出合规性。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存在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为做好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金支付工作，据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材料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

生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项目资金支付基本能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遵循我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合同，支付符合基本制度规定；凭证资料管理完善，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目标

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全国文明城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疫情防控相结合，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登革热等相关媒介传染病发生与传播，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切实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登革热等疫情发生和扩散的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梅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结果为：鼠、蚊、蝇、蟑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无登革热、寨卡等蚊媒传播疾病的爆发流行，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